

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东北地区各有关高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 36号）、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东北地区高校学生光电领域创新创业热情，结合2018年12月29日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召开的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为更好地开展东北地区光电领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工作，展示东北地区高校光电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同意，定于2019年3月至7月举办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 展示光电魅力

（与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主题相一致）

二、竞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造力，进一步扩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影响力；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光电

专业，热爱光电事业，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把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光电与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的新业态形成，服务东北地区和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东北地区高校光电类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指导，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主办，大连大学承办。

本届竞赛组委会设在大连大学。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已经获得东北地区第一、二届竞赛奖项的项目，须有较大改进（60%以上）方可参赛。

同时，本届竞赛增设“光电企业产品”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与赞助本届竞赛的光电企业产品相关联，由参赛学生按照企业现有产品，创意企业新一代产品。“光电企业产品”赛道将单独评奖，细则另行发布通知。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创业组（对应国赛中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如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需注明（优先入围）。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或持有股份，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

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创意组和创业组均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实物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六、比赛赛制

1. 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截止到2019年5月10日。

(2) 报名方式：各高校由相关负责人组队报名，不接受单独报名。

填写附件1：《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表》和附件2：《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参赛队信息统计表》，盖章后（教务处或院系章即可）扫描电子版，发送至22012984@qq.com

2. 竞赛阶段

(1) 作品递交时间：截止到2019年5月30日。

由各参赛队在2019年5月30日前填写附件3：《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或附件4：《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业组计划书》，并提供视频资料或讲解幻灯片（自动播放）（不超过3分钟），发送到

dlu-he@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作品。

文件名的命名格式为：题目简称-学校名-队长姓名。

(2) 项目网络评审时间：2019年6月1日-6月20日，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

(3) 网络评审结果公布时间：竞赛委员会对评审结果审核并报竞赛委员会备案后，于2019年7月4日前公布拟获一、二、三等奖名单；

(4) 现场路演时间：2019年7月26-27日（26日报到，27日现场路演），对拟获一等奖参赛队进行现场路演，争夺金奖、银奖、铜奖（参加现场路演方能获得一等奖）。

七、竞赛奖项

竞赛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项目需参加现场路演并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竞赛委员会按照比例推荐获奖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

鼓励各省举办省级竞赛，省级竞赛需在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进行备案，方可获得直推区赛现场路演名额。

八、联系方式

(1)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沈 涛秘书长：13159854341、hrbykychina@163.com（负责竞赛协调以及省级竞赛备案事宜）

王世峰副秘书长：18543170645，jasonwang@126.com（负责企业赞助联络相关事宜）

(2)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委会

大连大学（负责本届东北地区赛具体事宜）：

孙敏：13009492890 邮箱：22012984@qq.com

何景宜：17615195977 邮箱：dlu-he@qq.com

未尽事宜，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附件 1：《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报名表》

附件 2：《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参赛队信息统计表》

附件 3：《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组计划书》

附件 4：《第三届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业组计划书》

东北地区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